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世纪城A区1号楼10202)



嘉行传媒
JAYWALK STUDIO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声明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4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 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5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9
九、其他事项说明	20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十一、备查文件	22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嘉行传媒、股份公司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君毅云扬	指	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1,000,000.00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50元。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0元。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29,369,107.62元，每股收益6.81元，每股净资产为24.3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后确定，并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9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

(1) 前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公司治理稳步加强

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同比增长	2016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096.70	14,180.46	576%	33,318.54	135%
净利润	256.02	8,118.62	3,071%	12,936.91	59%

尚世影业于2015年10月参与前次发行，发展至今，公司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实现了跳跃式增长。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3,071%、2016年净利润则在2015年基础上再次实现59%的大幅增长。随着嘉行传媒出品电视剧的热播和公司签约艺人的快速成长，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性和未来的成长性较之前显著提高，影视和经纪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迅速。预计2017年至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较历史期间有较大涨幅。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在公司管理、财务、法务规范方

面逐步提高，公司治理稳步加强。

(2) 两次发行，市盈率差异不大，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前次发行公司整体估值为15亿元，前次股票发行时公司预测2015年度业绩为净利润7,500万元，市盈率为20倍；本次发行公司整体估值50亿元，根据公司业绩预测，2017年度净利润约为2.5亿元，市盈率为20倍。因公司股本较小，两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但从市盈率看，较前次差异不大。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1.29亿元，对应本次发行后公司整体估值市盈率38.76倍。经查验，2016年度A股文化传媒板块市盈率中位数约为46倍，A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结构接近的光线传媒、唐德影视、华谊兄弟2017年4月25日收盘价对应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三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45.39，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水平。

序号	股票代码	名称	市盈率 TTM (2017年4月25日)
1	300251	光线传媒	33.66
2	300426	唐德影视	53.66
3	300027	华谊兄弟	48.86
平均值			45.39

考虑到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虽大幅高于上次发行，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估值水平合理。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嘉行传媒将开展战略合作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上市公司完美环球股份有限公司(002624)旗下投资并购基金，未来双方将在影视剧联合制作及发行、影游联动、艺人经纪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强强联合，为双方的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目前，公司与完美世界已开始古装大戏《烈火如歌》的联合制作工作，同时完美世界的游戏团队也已启动该部电视剧的影游联动工作。另外，完美世界计划出品的电视剧《趁我们还年轻》也已与公司达成艺人方面的合作计划。

因此，虽然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的价格有较大差异，但具有合理性。本次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且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05月30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199,490万元，统一信用代码为91659001MA7768CN5H，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158室，经营范围：从事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行传媒7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7%，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嘉行星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行传媒4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3%，合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65.00%，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嘉行星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行传媒7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0%，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嘉行星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行传媒4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5%，合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61.75%，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曾嘉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4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开展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方面的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承诺。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9.47%	0

2	西藏嘉行星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000	25.53%	0
3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3,800,000	20.00%	0
4	西藏奇幻丰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15.00%	0
合计		19,000,000	100.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0%	0
2	西藏嘉行星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000	24.25%	0
3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3,800,000	19.00%	0
4	西藏奇幻丰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14.25%	0
5	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5.00%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39.47%	7,500,000	37.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	0	-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11,500,000	60.53%	12,500,000	62.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0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	0	-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0	-	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	0	-

总股本	19,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73,550,313.49	98.73%	557,805,315.14	99.47%	807,805,315.14	99.63%
非流动资产	4,818,598.18	1.27%	2,971,535.79	0.53%	2,971,535.79	0.37%
资产总计	378,368,911.67	100.00%	560,776,850.93	100.00%	810,776,850.93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影视产品的策划、投资、制作、发行、运营及艺人经纪。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全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宗教投资。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影视产品的策划、投资、制作、发行、运营及艺人经纪。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行传媒7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7%，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嘉行星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行传媒4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3%，合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65.00%，

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嘉行星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行传媒7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0%，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嘉行星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行传媒4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5%，合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61.75%，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藏嘉行四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曾嘉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故持股情况无变动。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27	6.81	6.47
净资产收益率（%）	82.32%	32.54%	3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5	-2.75	-2.6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2	24.33	35.61
资产负债率（%）	12.00%	17.57%	12.15%
流动比率（倍）	8.23	5.66	8.20

速动比率（倍）	8.04	5.49	8.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2.85	2.85
存货周转率（次）	10.09	13.16	13.16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人民币存款账户35490188000080921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相关董事会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已于2017年3月28日将股份认购款打入账号为35490188000080921的缴款账户，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25,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00万元，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29日，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于2016年9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3月17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机制；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明确了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承诺于2017年4月17日之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君毅云扬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君毅云扬作为实缴注册资本超过500万元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细则》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不违反《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毅云扬系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于2017年4月17日之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君毅云扬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信息，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

2、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嘉行传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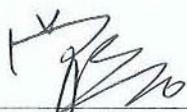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拟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90,000,000.00元。根据《认购协议》2.4条款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约定，“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协议签订之日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分配金额按其比例享有，公司2017年1月1日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新增投资者不享有2016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尽快实施权益分派事宜，完成权益分派后再进行新增股份权益登记，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引起的除权、除息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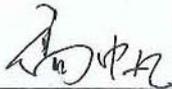
(赵若尧)



(陈思劼)



(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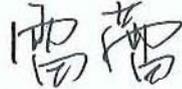


(高帆)

全体监事签字：



(覃西)



(雷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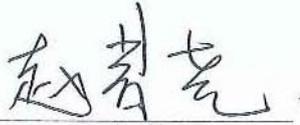


(齐笑寒)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嘉)



(赵若尧)



(李娟)



(高帆)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